

2025 年鹿寨县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03906920251

项目法人：鹿寨县水利工程运行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广西净天下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2日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LZZC2025-C3-00673

合同编号： 12N49903906920251

采购人（甲方）： 鹿寨县水利工程运行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广西净天下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年鹿寨县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C3-230076-LZHX

签订地点： 鹿寨县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798800.00元）。

2、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5年鹿寨县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鹿寨县小型水库治理数量（80座）及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堤防治理长度（6.575公里）	1	元	798800.00	7988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柒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798800.00元）</u>						

3、合同总金额必须包含验收评审费用、跟踪回访整个流程里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的劳务、技术服务、项目资料建档、保险、保障服务、人工、综合税费及项目进行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

- 1、按治理方案完成治理任务，治理方法恰当；
- 2、现场检查防治区域无白蚁活动痕迹；
- 3、验收前一个月，设置引诱物引诱发现率低于2%；

4、白蚁防治施工单位应在验收合格后1年内要进行2次回访复查。回访复查由白蚁防治施工单位和甲方共同进行，白蚁防治施工单位负责实施，甲方负责监督。回访复查时，应对水库大坝及堤防工程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如果发现白蚁危害，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灭治并补充防治处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质保期1年（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鹿寨县小型水库治理数量（80座）水库及堤防治理长度（6.575公里）。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经审核符合验收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

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验收程序及方法：

(1) 申请验收前一个月检查埋设引诱饵符合验收标准后才能申请验收。

(2) 验收由供应商申请，采购人组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持；验收时须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要求有5人及以上，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要求进行验收。

(3) 验收工作组通过查看施工有关资料和查看现场后，召开验收会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6、验收资料：申请验收时，须提供施工合同、治理方案、施工过程资料(含照片、视频资料)、施工总结报告、检查报告、建设单位意见。

7、验收标准：

(1) 按治理方案完成治理任务，治理方法恰当；

(2) 现场检查防治区域无白蚁活动痕迹；

(3) 验收前一个月，设置引诱物引诱发现率低于 2%；

(4) 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

(5) 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报柳州市水利局和自治区水利厅备案。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完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工程资料及请款函后，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向鹿寨县财政局申请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

2、按实施方案要求：1 年内由成交供应商在白蚁飞分季节进行2 次回访复查，并按要求提供复查报告，质保期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保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中标）通知书；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4、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鹿寨县水利工程运行服务中心 2025年9月22日	乙方：（章） 广西净天下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金鸡路53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和平路工程区59栋4单元4-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6815408	电话：1507825609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祥兴支行
账号：	账号：20112801040005163
邮政编码：545600	邮政编码：545005



柳州恒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鹿寨县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LZZC2025-C3-230076-LZHX)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净天下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柳州恒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鹿寨县水利工程运行服务中心的委托，就 2025 年鹿寨县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鹿寨县小型水库治理数量（80 座）及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堤防治理长度（6.575 公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798800.00 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柳州恒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1 日

